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20

關於延長新冠肺炎 (COVID-19) 公共緊急衛生事件期限

鑒於此，關島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發佈此公共緊急衛生事件通知，並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且

鑒於此，過去 14 天內，島上新增了 68 個確診案例，其中包括島民以及軍人；且

鑒於此，這次案例的上升，表示關島仍需要繼續努力提升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經濟，以及社會福利的完整性來與島上的疫情對抗；且

鑒於此，某幾個美國本土州近期也有確診案例數顯著上升的情形；且

鑒於此，前來關島的旅客持續增加中，且很多人來自仍具新冠肺炎 (COVID-19) 高確診數的地區；且

鑒於此，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關島外科醫師小組、我的醫師諮詢小組，以及關島恢復顧問小組諮詢後，我很確信的知道我們往前邁進一大步，使島上非必要活動可以開始慢慢恢復正常營運；且

鑒於此，辨別來自高風險區域的旅客以及追蹤他們的接觸對象為重要防疫措施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推延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2:01AM 開始，於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發布，且於第 2020-09 號、2020-11 號，以及 2020-16 號行政命令中延長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將於目前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期限，延長 30 天，即刻生效，此刻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將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到期。

2. 新冠肺炎大流行 2 級準備情況

關島持續處於新冠肺炎大流行 2 級準備狀態，且於中等的限制中允許恢復部份活動與服務：

3. 禁止入境關島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33 段落，所有入境關島的旅客
依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4 與 19605 段落，將被隔離。
相關隔離措施將依適用的公共衛生條例進行，若旅客不具備出發前 72 小時內其本國衛生當局開具該旅客沒有感染新冠病毒之健康證明，將被送往政府指定隔離設施隔離。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哈迦納，關島